

稅務新聞 106-1106

- 一、 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將查定營業額一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二、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接受消費者持簽帳卡消費，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
- 三、 基金利得怎麼稅 境內外不同。
- 四、 新聞中的法律／夫妻簽「財產分離書」有用嗎。
- 五、 適用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要件。
- 六、 營利事業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利息費用部分以不超過當年度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為原則。

一、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將查定營業額一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如在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查定營業額加計已開立發票之營業額合併申報為營業收入。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商號設立於 104 年 2 月，經核定為免使用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每月查定營業額為 12 萬元，甲商號於 105 年 7 月 1 日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為 600 萬元，另 105 年 1 月至 6 月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查定銷售額為 72 萬元（12 萬元 x 6 個月），則甲商號於 106 年 5 月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之營業收入總額為 672 萬元（即 600 萬元加 72 萬元）。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翁華君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5

更新日期：106-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接受消費者持簽帳卡消費，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但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該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若未依前揭規定記載買受人之簽帳卡號末四碼，經稽徵機關查獲後，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除通知營業人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罰鍰金額新臺幣1,500元~15,000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李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106-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基金利得怎麼稅 境內外不同

2017-11-06 04:4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個人買賣或贖回基金的損益，應以基金註冊地判斷所得來源，若基金註冊地是台灣，基金買賣或贖回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免納所得稅。但基金註冊地在境外地區，其買賣或贖回所產生的損益屬海外所得，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投資基金是十分熱門的理財工具，依照發行公司的不同，基金可分為國內基金與境外基金二種，而個人投資基金的孳息及損益，要如何課稅，因基金投資標的與基金註冊地的不同，所得來源課稅方式，也會有所不同。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國內基金是指由國內投信公司發行的基金，在國內註冊，以國內投資人為銷售對象，投資標的市場為台灣股市或海外股市；而境外基金則是指國外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的基金，由國外的投信擔任基金經理公司，對全球投資人募資，再投入投資目標國家的證券市場。

個人購買國內外基金，投資標的如果是台灣境內的股票或債券，取得基金配發的股利或利息，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但投資標的是境外地區，包含香港及澳門地區，則投資人取得的股利或利息，屬海外所得，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此外，若是營利事業為了利用閒置資金獲取利潤，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境外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處分該金融商品的利得，應併計其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的規定。

個人與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所得課稅		
投資標的	投資人	買賣或贖回處分所得額徵稅情形
境內基金	個人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營利事業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但要併入最低稅負課稅
境外基金	個人	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	公司海外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所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1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新聞中的法律／夫妻簽「財產分離書」有用嗎

2017-11-06 04:49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採訪整理

■謝憲杰

女星柯以柔因為老公郭宗坤和店內女員工 Moe 過從甚密，面臨婚變。郭宗坤將夫妻決裂矛頭指向「財產分離書」，堅持柯以柔突然將這份協議拿出來要他簽，是別有用心。但柯以柔解釋，已發覺先生財務一有困難，衡量為了要養三個孩子與父母，只好婉轉以「財產分離書」設下防火牆。

夫妻雙方簽「財產分離書」有用嗎？事實上，《民法》中並沒有「財產分離書」這個字眼，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夫妻財產制，共分成「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兩大類；「約定財產制」又可以分為「共同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兩種。若採「約定財產制」要夫妻在婚前或婚姻存續中到地方法院完成登記後，才可以對抗第三人。

三種制度下，夫妻之間財產以關聯性強弱區分，「約定財產制」當中的「分別財產制」關聯性最低，「約定財產制」當中的「共同財產制」關聯性最高，而「法定財產制」關聯性居中，因而選擇這個當成預設的夫妻財產制度。

根據媒體報導，柯以柔之所以要求老公郭宗坤簽下「財產分離書」，是希望不要被先生日後財產狀況不良而波及。

但除了共同財產制外，簽或不簽所謂的「財產分離書」，依法「配偶一方所負擔的債務與他方無涉，他方不需付清償責任」。也就是郭宗坤無論是否簽下了「財產分離書」，其在外面所欠的債，與柯以柔都沒有關係。

不過，夫妻之間若簽署了「財產分離書」，在夫妻之間仍是有效力的；如果夫妻在婚前或婚姻存續期間沒有約定，依法採行的「法定財產制」是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簽了「財產分離書」，從當時起二年內，可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意思是，過了這時間，就失去請求分配另一方剩餘財產的權力。

從媒體報導推論，柯以柔是想用財產分離書，與老公郭宗坤「切得一乾二淨」。法律上，夫妻雙方的財產若想「切得一乾二淨」，最好要採用「約定財產制」的「分別財產制」。且要夫妻雙方要先約定好，到地方法院登記。因此，與其簽「財產分離書」，不如去地方法院登記才有法律效果，因為經過登記才可以對抗第三人。

「分別財產制」故名思義就是「你的就是你的、我的就是我的」，夫妻各保有其財產的所有權，各自管理其收益、處分。

「共同財產制」則是夫妻財產和所得，除了特有財產，其他叫共同財產。共同財產由夫妻雙方共同共有、共同管理，或約定由一方管理。管理共同財產的相關債務，則以共同財產來負擔。例如一間房子，約定為共同財產，要交管理費，就從共同財產來繳。

另外，「共同財產制」也規定，夫妻一方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的債務，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這個責任是很大的。

談婚嫁時若討論到財產，好像「氣氛就怪怪的」，為了貼近民情，法定財產制選則了中庸之道。但隨著社會發展，社會也比較能接受財產分別獨立的精神，開始選擇「約定財產制」中的「分別財產制」；藉此彰顯雙方婚姻是愛情，而不是覬覦對方的錢。

三種財產制度，並沒有特別好或不好的，建議要步入婚姻的民眾，應該搞清楚法定三種夫妻財產制度的差別，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財產制度。

（本文由杰論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謝憲杰口述）

【2017/1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適用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要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在外承租房屋的民眾要注意，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列舉扣除。

該分局說明，適用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應符合一定要件，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有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列舉房屋租金支出。

該分局特別提醒，列舉房屋租金支出者，需檢附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匯款證明)等相關資料，送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查核。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張凌瑋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2

更新日期：106-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利息費用部分以不超過當年度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為原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支付之利息費用超過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之最高標準者，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租賃稅務處理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於每期支付租賃款時，其中屬於利息費用應取得出租人出具之收據，以憑列帳，且以不超過當年度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為原則。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4 款規定，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該局審查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以資產向融資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融資借款金額 2,500,000 元，租賃期間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 日止，借款月利率 2.5%，每月利息支出 62,500 元，當年度列報利息支出共 375,000 元。惟依「104 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規定，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故每月得認列利息支出金額應為 32,500 元(=2,500,000*1.3%)，當年度合計為 195,000 元，超過金額達 180,000 元(375,000-195,000)不予認定，爰予以調整剔除補稅。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成本或費用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各項費用列支限額之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何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